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524号 张海兵、周楠：本院受理原告章步光与被告张海兵、周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作出(2026)宁0104民初52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：被告张海兵、周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章步光借款本金51000元，支付利息5431元，并按照年利率3.65%支付借款本金51000元自2025年12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判决书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